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

實習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因應規範

製訂：110年7月8日

修訂：112年03月20日

一、目的：配合國家政策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為維護護理實習學生及實習指導老師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

二、依據：

- (一) 依據109年3月20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辦理。
- (二) 依據110年6月9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實習(醫)學生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原則」辦理。
- (三) 依據110年7月8日護理部護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四)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 (五) 依據111年4月18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 (六) 依據111年4月25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 (七) 依據111年5月9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 (八) 依據111年6月7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九) 依據 111 年 9 月 1 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十) 依據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十一) 依據 111 年 11 月 21 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十二) 依據 112 年 03 月 20 日教學研究部訂定「見實習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因應措施」原則辦理。

三、實體臨床實習條件：

(一) 無法進入實體臨床實習期間之教學活動由學校安排。

(二) 除上述外，依院區感管規範執行。

四、實習單位調整：依中央與本院防疫任務做滾動式調整。

五、實習期間：依原談定之期間，若啟動「停實習」措施，不另排延長或補實習；未到院實習的梯次，整梯暫停。

六、實習生停實習的條件

(一) 符合**病例定義之確診者**。

(二) 配合國家政策，疫情警戒三級(含)以上。

(三) 醫院對傳染病照護有過度負荷現象暫停教學活動。

(四) 院內發生群聚感染，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

(五) 學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

(六) 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

(七) 醫療照護人員管理依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

七、實習學生COVID-19疫苗施打：學校依規定於實習前1個月前來文，同步提供實習學生施打疫苗名冊，醫院依分配之疫苗及施打對象，安排疫苗施打日期（無法保證於實習前一定可以施打疫苗）。

八、教育訓練：

(一) 實習前：實習學生進入實習單位前，需依本院教研部公告之課程與教材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測驗並依規定回報執行成效。

(二) 實習當天：配合本院疫情防治政策，實習學生報到第一天完成感控課程（含二級防護穿脫實務練習）。

(三) 提供相關核心教材：教研部公告之課程檔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疾管署數位學習課程等資訊、防護措施（口罩配戴、手部衛生管理、穿脫防護裝備介紹等）、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供參考。

(四) 提供護理部建教組製作之「實習生環境熟悉介紹」光碟片觀看，減少集體授課群聚機會。

九、進入實體臨床實習作業流程：

(一) 校方需於實習前1個月將實習學生之報到單、相片及健康調查表繳交至本部彙整。

(二) 依「聯醫災害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與「教研部」統一規範執行相關見實習生防疫措施及資料建檔回報。

- (三) 配合醫院門禁管理政策出示實習證，並依規定配戴口罩等相關防護裝備。
- (四) 每位實習生至單位實習時完成TOCC評估，自主健康管理做好健康監測。
- (五) 實習學生若實習期間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及就診，當日就不可進醫院實習。
- (六) 每日監測體溫與關懷實習生的健康狀況並列冊管理，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流鼻水、咳嗽、喉嚨痛)、腹瀉(每日三次以上)、皮膚紅疹或其他症狀等，須主動告知單位主管並完成線上異常症狀通報，且立即就診，與感管評估是否暫停見實習、介入處理與調查。
- (七)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醫療照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提供實習生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八) 執行業務時，遭受意外曝觸高危險傳染病之實習生，由單位主管通報感管造冊管理，建教合作組院區窗口，協助通知護理部及學校實習組，並立即暫停實習，等待採檢報告，感管每日進行疫情調查介入處理與追蹤，單位主管或實習老師持續給予學生關懷及支持。
- (九) 實習生若有接觸感染源，須立即主動告知單位護理長及實習老師，並暫停實習。